

#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嘉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调整背景与原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双方合作关系，保障垃圾分类处理服务的顺利实施，结合原合同的履行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对原合同第三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中约定的部分期间的服务费金额以及附件 2 垃圾分类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费调整的具体内容

2.1 调整期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调整期间”）。

2.2 调整金额：双方确认，调整期间的服务费总金额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1080856.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伍拾陆元伍角陆分整），变更为人民币 617632.3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整）。服务费由每个桶站 7 元每小时调整为 4 元每小时。



2.3 其他期间费用：2026年4月1日之前的服务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不作变更。

### **第三条 调整后的支付与履行**

3.1 支付方式：本次调整仅涉及上述调整期间的服务费金额。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均保持不变。各期应付款的具体金额，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调整后金额，按原合同约定的相应比例重新计算。

3.2 服务履行与考核：

3.2.1 在调整期间及原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服务期内，乙方均须持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要求及考核办法提供垃圾分类处理服务。

3.2.2 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依据实际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甲方享有按约定扣减服务费的权利。

3.2.3 乙方不得以本次服务费金额调整为由，影响服务的正常履行或降低服务标准，并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与考核工作。

### **第四条 垃圾分类考核标准调整的具体内容**

4.1 在岗值守、垃圾分类精准、垃圾桶及桶站周边环境检查每处问题扣除补贴由原合同约定的14元，变更为8元。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除本协议上述条款明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条件及约定均保持不变，对双方仍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4.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4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照原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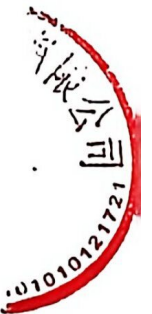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日



（以下无正文）